

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：

1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、任何法人和其他组织、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2、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议通过：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凯弘橡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担保、为全资孙公司 SUNTON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提供不超过 500 万美元(约合人民币 3,245 万元)的担保，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发生上述担保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，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杨晋涛、张忠华、周国华

2023 年 4 月 19 日